

# 关于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征询函的回函

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发来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征询函》（7月21日）已收悉，作为公司控股股东，现就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除你公司已披露事项外，我公司不存在其他与你公司有关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对上市公司实行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关于媒体报道“由上海同济城市规划设计院、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和一家德国设计机构组成的联合体入围河北雄安新区启动区城市设计国际咨询活动”，本公司控股的上海同济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和一家德国设计机构组成的联合体于2017年7月9日收到了河北省推进京津冀协同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河北雄安新区管理委员会发来的河北雄安新区启动区城市设计国际咨询的邀请函。本公司持有上海同济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100%股份，持有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70%股份。

特此回函。

上海同济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17年7月21日

